

42

D/15.3-43
C55

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程荣斌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程荣斌 张泽涛 汪建成

郝银钟 邓 云 杨正万

李洪江



A096368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程荣斌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706-2/D·537

I. 外…

II. 程…

III. 刑事诉讼法-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0465 号

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程荣斌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18.5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26 00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要求，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外国刑事诉讼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开设这门课程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并且吸收有关的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外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选择联合国的有关文件和英、法、德、意、美、日、俄等国的刑事诉讼法为内容，是因为这些内容，既各有特色，又有其共同的规律性，通过正确介绍，便于了解、研究、比较和借鉴。本教程既说明了刑事诉讼法的各自特点，又说明了刑事诉讼法的共同规律性，具有与刑事诉讼法学发展相应的水平，作为人类共同法律文化成果的一部分，可以为我们进行刑事司法协助提供借鉴。

尽管我们力求使这本教程的质量更好一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作者

2001年12月

绪 论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决不是偶然的，它是随着国家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文化传统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总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总是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自产生以来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了，在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中，又有其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规律。历史上相继出现的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四种刑事诉讼法，都是一个批判继承前人经验的发展过程。我们要像对待历史上的文化遗产一样，了解外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弄清它的来龙去脉，分析它的经验与教训，才能大胆地借鉴和吸收其有益的经验，这对于研究和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极为重要的。

（一）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和现状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刑事诉讼法。当时虽然还没有单独的刑事诉讼法典，但是在成文法里已有一些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规定。比如，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是罗马共和国早期的基本法律，其中第一表《审判引言、审判条例》、第二表《审判条例（续）》的规定中就有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约公元前1772年至前1750年），以及古印度的《摩奴法典》、罗马帝国的《加洛林纳刑法典》等等都有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规定。

奴隶制时期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是：设有多种审判组织和司法官吏，分别审理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诉讼划分为公诉和私诉（公共诉讼与私人诉讼）两种。公诉是指任何享有完全权利的公民

对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均可提起诉讼，起诉后不得撤诉，否则要处以罚金；私诉是指个人提起诉讼的案件，在判决之前可以撤诉。可见公诉与私诉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公诉与自诉。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有人控告，司法机关才追究犯罪，甚至被告人也要由原告人传唤一起出庭；如果没有人控告，国家不主动追诉犯罪，原告人如果不出庭，则撤销控诉，处以罚款。被告人如果不出庭，则缺席判决。公开确认奴隶主的特权。对于同一犯罪行为，根据犯罪人和被害人社会地位不同处刑也不相同。奴隶无权进行诉讼，处罚奴隶无须经过诉讼，由奴隶主直接处罚；奴隶也无权出庭作证，如需要奴隶作证时，也只能在法庭上宣读其证言。采用神示证据制度，借助于神明之力来判断案件的是非曲直。当案件发生疑难时，往往采用水审、火审、宣誓、决斗等审判方法来判明案情。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带有原始性的刑事诉讼法，它把犯罪人对被害人的侵犯看做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因此，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一样，要在双方当事人平等的基础上解决纠纷。

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的差异，各国进入封建制时期也不同，再加上封建制国家历史漫长，前期与后期也有很大的不同。一般来说，在封建制国家，仍没有单独的刑事訴訟法典，而是和其他法律在一起加以规定。日耳曼法反映了西欧早期封建制时期的特点。后期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罗马法成了法官断案的权威性法律。判例法是法官断案的依据。除此之外，英国还有衡平法。当事人向国王提出请求裁判，国王命令大法官裁判，这种通过大法官的裁判活动所形成的法律体系，就叫衡平法。在中世纪封建割据时期的欧洲各国，各级领主都建立了自己的法院，审判权直接由领主掌握，国王的司法权只限于国王自己的领地；而封建专制时期，国王就把领主的司法权集中到中央，集中到自己的手中。

封建制国家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是：司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相结合，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不分，当地的行政长官往往就是当地的司法长官，审判权直接掌握在行政长官手里，国王拥有最高的司法权，被称为“公正之王”。国王有权亲自下令逮捕任何人，亲自审判任何案件，有权赦免任何人，当事人不服法院的判决可以向国王

上诉，国王被奉为“司法神”，独揽司法大权。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主要有弹劾主义与纠问主义两类。弹劾主义诉讼的特点是：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只能由被害人及其代理人作为原告直接向法院提出控诉，国家不设专门的起诉机关；原告与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平等，享有同等诉讼权利，承担同等诉讼义务。通常的诉讼程序是先由原告提出控诉的理由与证据，再由被告提出反驳的理由与证据，经过双方当事人发言与辩论，然后由法院作出裁判。这种诉讼形式是把刑事案件看成与民事案件一样，法院注重双方当事人的积极性，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双方。纠问主义诉讼的主要特点是：法官一旦发现犯罪，不论是否有原告，都可以主动追究犯罪和进行审判，起诉权与审判权相结合，只要有利于揭发与惩罚犯罪，可以随意使用国家权力；刑讯逼供是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手段，被告人不是当事人，没有辩护权，而是被追究、被审问、被拷问的对象。审讯是不公开的，以审讯被告人的笔录作为判决的根据。这种诉讼形式认识到犯罪行为危害性，追究和惩罚犯罪是国家的职责，这是刑事诉讼历史发展的趋势。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程序的发展，使刑事诉讼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资产阶级在掌握国家政权之后，大大加强了刑事诉讼立法，健全资本主义刑事诉讼制度：法国于1808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此后，一些国家也陆续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典。其中德国的《刑事诉讼法典》于1877年制定、1879年生效。日本于1880年制定了《治罪法》，1890年改为《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刑事诉讼法典改变了实体与程序不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部分合一的状况。英国的刑事诉讼法，不过是习惯判例与法令的总称。英国的刑事诉讼法比较零散，早期的主要有：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879年的《犯罪检举法》、1898年的《刑事证据法》、1907年的《刑事上诉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法令主要有：1948年的《刑事审判法》、1952年的《治安法院法》、1956年的《刑事证据法》、1965年的《刑事诉讼程序法》、1967年的《刑事审判法》、1968年的《刑事上

诉法》、1971年的《起诉规则》、1974年的《陪审团法》、1985年的《刑事诉讼法》等。美国比较注意制定成文法，如1789年制定的《司法判例》、1881年制定的《纽约州刑事诉讼法典》。此后，各州也相继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典。1911年联邦制定了统一的《美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州先后重订了刑事诉讼法典，如1977年纽约州制定的《新刑事诉讼法典》。美国还制定了一些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如1954年制定的《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967年制定的《联邦上诉审规则》、1975年制定的《证据规则》等等。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在反对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刑事诉讼制度中，根据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口号制定的，明确规定了司法独立、不告不理、审判公开、无罪推定、自由心证、被告人有辩护权、直接言词、陪审等一系列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例如美国于1791年生效的《宪法修正案》（权利法案）第4条至第8条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主要有：人民不受无理逮捕、搜查与扣押；非经大陪审团提起公诉，人民不得被判死刑或其他不名誉罪；不得强迫任何人证明自己有罪；刑事被告人有权要求进行迅速公开审判、通知其被控犯罪的性质和理由，准予与对方证人对质，接受律师帮助等权利；在刑事诉讼中不得科以过多的罚金和处以非常残酷的刑罚。美国宪法的这种规定，为世界各国宪法规定刑事诉讼原则开了先河。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认为：犯罪不仅侵犯了公民的个人利益，而且也侵犯了国家利益，应当由国家机关主动追究犯罪。同时又确认公诉人、被告人都是当事人诉讼地位，被告人是执行辩护职能、享有诉讼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刑事诉讼应当保障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公诉人是代表国家执行控诉职能的一方当事人，它与被告人是处于平等对立的诉讼主体地位。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职能分开，确保法院客观、公正地进行审判。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模式主要有三种：

一是当事人主义诉讼，强调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处于平等的主体地位，在诉讼理论上把公诉人和被告人看作是与民事诉讼争议的当事人双方一样，如果被告人作有罪答辩，承认自己有罪，法庭不

必组织法庭调查，而可以直接判刑。如果被告人作无罪答辩，就开庭审理。起诉方与被告方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询问和辩论。按小查尔斯·F·亨普希尔《美国刑事诉讼》的说法，这种诉讼的“含义是有明显对立不分胜负的双方，一方是公诉人，而另一方是被告人，他们都向法院提出他们各自所了解的事实”，“法官充当冲突双方之间的公断人”。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当事人地位，在立法上明确规定，警察机关要依法逮捕、搜查和讯问，被告人有沉默权，而且允许律师从被告人被传讯或逮捕时就参加。

二是职权主义诉讼，就是注重发挥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作用，特别强调法官在审判中应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讯问证人和被告人。调查和侦查不公开进行，法官在审判中起重要作用，可以依职权主动讯问被告人、证人，采取一切必要的方法调查各种证据，对于庭审中的各种申请，有权决定是否准许，注意防止拖延审理时间。

三是日本的诉讼模式。在侦查阶段就注意保护被疑人权利，被疑人有沉默权，有权请辩护律师，逮捕被疑人的权力在法院。起诉实行国家垄断，所有刑事案件都由检察机关起诉，没有自诉。起诉时采用起诉状一本主义，只交给一份起诉状，而不移送案卷和证据。在审理上实行由当事人双方积极主动地举证、交叉询问和相互辩论，但法官并不消极被动，仍有指挥权。这表明，日本的诉讼模式兼具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特点。

（二）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趋势

历史发展到今天，在 20 世纪已经过去，新的世纪已经到来的时刻，全球化时代的性质和趋向出现重大的转变。在全球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密切，全球化的互联网、知识经济以及文化传播等已成为重要手段，全球化的思维方式发生重大转变，世界变得越来越小，“地球一村，世界一家”的互相交往、对话和合作，已成为当代全球发展的总趋势，当代的社会是全球化交往的社会，走向社区、走向民族共同体、走向世界，这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刑事诉讼必须顺应历史潮流，认清历史发展方向，尊重社会发展规律，来研究其发展趋势。

1. 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刑事诉讼制度。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刑事诉讼的发展也是这样。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总是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由这一阶段向另一阶段发展。这种必然趋势，在刑事诉讼的历史长河中，就表现为一个又一个的历史进步潮流。要认清刑事诉讼历史发展的方向，顺应刑事诉讼历史进步的潮流，就必须把刑事诉讼制度看做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新陈代谢过程，一个环环相扣的链条。刑事诉讼是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既不能用僵化的标准来看刑事诉讼制度，也不能把刑事诉讼制度理想化。

在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由于各个阶段的发展状况不同，刑诉制度也会不同。刑诉制度的发展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只有这样，才能始终站在时代的高度，辩证地审视过去的刑诉制度，紧紧把握现在的刑诉制度，科学地展望未来的刑诉制度，才能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地开创刑诉制度的光明前景。在刑事诉讼发展的过程中，一种先进的诉讼制度代替落后的、过时的诉讼制度，尽管都曾遇到过没落阶级的各种形式的反抗，遇到过落后势力的各种形式的阻挡，尽管会出现这样那样的曲折，但其结果绝不可能改变刑诉历史前进的应有轨迹，不可能改变刑诉发展方向。因为刑诉发展规律虽然客观存在，但它存在于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把握刑诉发展规律既是一个认识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要有一个长期的艰苦的探索过程。认识和把握刑诉发展规律既受时代的局限，又受立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局限。因而，要想把握刑诉发展规律，就必须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代表人民的利益，掌握科学的思维武器，反复实践，经过比较、借鉴，最终才能正确认识刑诉历史发展的规律。

2. 要用开放的眼光来看刑事诉讼制度。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的发展，各国将会大大加强交往与合作，所以必须以全球化的眼光来观察和处理刑事诉讼中的某些问题。不同的国家之间，不同的民族之间，在刑事诉讼制度方面，各有所长，各有局限，可以相互交流，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各国刑事诉讼领域中形成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发展趋势，任何国家的

刑诉制度都不可能闭关锁国。开放不仅带来了刑事诉讼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而且带来了刑事司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仅促进了各国的刑诉制度，而且促进了各国在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司法合作。

面对着国际性犯罪行为的严重威胁，任何一国单凭自己的司法机关单打独斗，都有其许多困难和局限。所以，任何一个国家只靠其国内的法律和司法系统的力量都是办不到的，而只能通过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才能解决。在开展司法协助过程中，要学习与借鉴外国经验，本国要从外国的司法协助中不断改革，取长补短。同时，本国也要向世界各国展示自己的成就和经验，互相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根据 1992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成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决议，首先要考虑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有效性和公正性，预防和惩治国内和跨国犯罪，通过刑事法律，保护良好的环境。

3. 要用社会进步的眼光来看刑事诉讼制度。社会进步越来越法治化、民主化和公开化，为社会稳定和社会安定，为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保障。联合国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66 年通过的、1976 年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了无罪推定、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公正和公开审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辩护权和法律援助制度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一系列关于少年待遇的文件；《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等文件；1985 年由联合国通过的《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保护遭受酷刑的被害人和受犯罪侵害的儿童等文件；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反腐败的实际措施》、《综合性预防犯罪措施汇编》、《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等文件，联合国的这些文件就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的某一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对控制犯罪滋长，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基本人权，维护法治，完善刑事诉讼

程序制度，提高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改进司法人员的思维方式，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体现了刑事诉讼制度的变革和发展的趋势，反映了社会进步的发展趋势。

社会越进步，司法制度越文明，诉讼参与人的人权特别是被告人的人权就越有保障。英美刑法规定，被告人有沉默权，并允许其撒谎。法国规定，被告人“有不作供述的自由”。德国规定，被告人对于讯问“有权不予答辩”。日本规定：“被告人可以始终沉默或对各个质问拒绝供述。”前南斯拉夫规定：“被告人没有义务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严格了逮捕程序。比如日本规定，检察官和警察只有根据法院发出的逮捕证才能逮捕犯罪嫌疑人。逮捕后必须告知嫌疑人逮捕的理由和诉讼权利。检察官必须在 10 天内起诉，必要时可延长 10 天，特定案件可再延长 5 天，最长不得超过 25 天，过期不起诉就要释放被告人。改革了保释制度。比如英美实行保释金制度，但由于贫穷的被告人交不起保释金难以实行保释，为了补救这一缺陷，美国于 1966 年通过的《联邦保释金改革法》规定，联邦系统内非死刑罪的被告人，可以根据本人具结，根据无担保的保证书或根据其他无钱的条件而获得释放，这一规定改变了必须交钱才能释放的做法。被告人可以得到免费律师的帮助，并且扩大了辩护人的工作范围。根据英国统计，1974 年除上诉法院外，各级法院对申请免费律师帮助经批准的占 90% 以上。美国规定，政府要为无钱请律师的被告人提供免费的辩护人。日本规定，国家要为贫穷的被告人选定辩护人。德国规定，被告人从失去自由时起，就有权同辩护人通讯和当面交谈。前南斯拉夫规定，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就可以请辩护律师。

刑事司法协助惩治犯罪方面的有：《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准则》、《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联合国宣言》、《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以及《在处理毒品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等文件；关于跨国犯罪的管辖、罪犯的逮捕、引渡、调查取证、审判和惩治等刑事诉讼程序问题，在联合国制定的示范性文件中都有规定。这些文件反映了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既有利于促进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也有利于各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交流和发展。

4. 要用科学的眼光来看刑事诉讼制度。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了当代社会的文明，改变了人的思维方式与认识能力，所以运用科学的新材料、新手段和新方法，是发展刑事诉讼法学的新趋势和新潮流。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推动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而且改变了刑事诉讼的认知能力、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比如随着信息高速公路连通到千家万户，网上犯罪也随之出现，这要求我们必须改变思想观念，学会运用高科技的知识与方法，解决刑诉中面临的新问题。通过高科技手段可以直接、有效、全面、系统地解决刑事诉讼中的有关问题，这是当今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趋势。

5. 要用诉讼效率的眼光来看刑事诉讼制度。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和当事人都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环节的运行周期速度的长短和诉讼效果，就是诉讼效率。从社会进步和公正来看，注重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简化诉讼程序，缩短诉讼周期，减少在诉讼过程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耗费，提高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是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趋势。由于各国犯罪不断增多，而刑事诉讼程序又过于繁琐，诉讼周期过长，致使法院积案过多，因而普遍要求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诉讼期间，从立法上约束司法机关拖延诉讼，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刑事诉讼中引进一些简易程序，以便公正、迅速地解决一些简单案件。英国规定，刑事案件分为简易程序审判和起诉程序审判两种，很多案件可以由被告人自由选择采用何种程序审判。但在实践中，由于被告人害怕拖延诉讼，通常都要采用简易程序。比如1978年采用简易程序的占总数的98%，只有2%的案件采用起诉程序。美国主要是通过诉辩交易方式来解决案件，也就是由检察官和被告人事先达成协议，再由法院予以确认加以解决。据统计，美国1975年约有90%的重罪案件是通过这种方式来解决的。同时，为了确保公正、迅速地解决案件，根据刑事案件的不同种类，建立了特殊的刑事诉讼程序。比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错案损害的赔偿程序、强制医疗案件的诉讼程序等等。在保障公正前提下提高诉讼效率，促进刑事诉讼制度发展，

是符合时代对刑事诉讼制度要求的。

二、学习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和其他学科一样，研究要有正确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应当把它作为刑事诉讼法学具体的研究方法。根据刑事诉讼法学的特点，通常还应当采用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一定的方法总是以一定的世界观为基础的，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我们研究刑诉法学的思想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研究刑诉法学的基本方法之一。在新时期，邓小平根据人们长期受“左”的思想和形而上学思想影响的状况，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法。这是新时期党的思想路线，也是研究问题的指导方法。众所周知，经过“文化大革命”，以马列本本和领袖语录为真理标准的意识根深蒂固。如果不冲破这种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就不可能做到实事求是。所以，首先要解放思想，然后才能达到实事求是；其次，要从刑诉理论的高度对刑诉法的一系列具体规定进行分析与概括。在把握刑诉法规定内容的同时，对其立法的依据、理由、基本精神和意义进行深入研究，为实施刑诉法的规定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对于刑诉法中未予规定或者规定不够明确的问题，也要从刑诉理论上进行研究，作出解答。但是，刑诉实践是丰富多彩而又不断变化的，因此，只从理论上研究刑事诉讼法是不够的，还必须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运用到刑诉的实践中去，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研究新情况，充实和完善刑诉理论。

2. 联系的方法与分析的方法

联系的方法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的方法。我们应当把刑事诉讼的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对刑事诉讼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进行历史的考察，了解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规律，以及它与当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密切联系，

以期加深对现行规定的理解，预期其发展的趋势。横向联系的方法，就是既要注意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之间的联系，又要研究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规之间的联系；既要了解有关法律的规定，又要了解在实际执行中的问题。只有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才能了解它的优劣。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比较原则，因此把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运用到具体案件中去，必须采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才能做出符合实际的正确决定。

3. 比较借鉴的方法

也就是把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问题，同世界各国的有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在借鉴了外国刑事诉讼法的经验基础上产生的，这就决定了中国刑事诉讼法与外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有许多联系。毛泽东同志在谈到1954年宪法时说，我们是以自己的经验为主，也参照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东西。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这些科学论断虽然是针对宪法说的，但同样适用于刑事诉讼法制建设。邓小平同志在1988年6月3日会见《九十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全体与会者时说：我们有三十多年的经验教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但是，光凭自己的经验教训，还解决不了问题。所以，要谋求中国的发展，摆脱中国的贫穷和落后，就必须开放。开放不仅是发展国际间的交往，而且还要吸收国际的经验和技术。我们过去在学习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经验方面，确实存在着简单、片面性的认识。这主要表现在只强调或者更多地强调相对立的一面，而很少考虑对其有益经验的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但我们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把这种对立绝对化了，'实际上并没有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真正全面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还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彭真委员长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中说，对外国的经验，不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不管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以及我国历史的经验，都要

参考借鉴。但是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吸收其中对当前立法工作有益的好的东西，吸收精华，抛弃糟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以来，加强了同各国的联系和交流，才开始大胆地吸收借鉴世界各国的先进经验。在我国更加开放走向世界并加强法制的今天，我们要更大胆地吸收借鉴各国一切先进有用的经验。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就应当理直气壮地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既要吸收借鉴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也要吸收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既要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也要借鉴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人类共同积累的先进经验，都要吸收借鉴。关键是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要善于学习借鉴。借鉴什么，可以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对外国经验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外国经验应当历史地看，既不能全盘肯定，也不能全盘否定，只能以我为主，加以选择，为我所用。这是善于学习借鉴外国经验的核心和关键。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说过，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搬照抄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①这对我们吸收借鉴外国经验有着指导意义。既要摒弃惟我正确、闭关自守、夜郎自大、盲目排外的狭隘观念，甚至对外国经验一概蔑视或者完全否定的错误态度，又要防止不顾中国国情，盲目推崇，不加分析、鉴别和选择，原封不动地照搬外国经验的错误态度。

4. 要用开放的方法来研究刑事诉讼制度

过去我们总是过多地看到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对立性，只是强调要保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凡事总要问个姓“社”姓“资”，热衷于同资本主义对着干，使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道路越走越窄。邓小平同志针对人们总是围绕着姓“社”姓“资”的问题，提出了判断和衡量改革开放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这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提高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人民的生活水平。判断是非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是我们解放思想冲破形而上学束缚的结果。如果我们总是囿于姓“社”姓“资”问题争论不休，就不可能扩大开放，借鉴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其实我们同资本主义有斗争的一面，也有互相学习、借鉴、合作的一面。现代诉讼文明成果是全世界的共同财产，资产阶级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有条件来学习、借鉴、吸收人类社会创造出来的全部文明成果。当今世界的刑事诉讼交流越来越密切，任何一国的刑事诉讼制度都不可能在各个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任何一国的刑事诉讼经验都不可能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中国刑事诉讼制度要发展、要完善，要走在世界诉讼文明的前列，那就要求必须借鉴、吸收全部人类刑诉的文明成果。因此，对外开放绝不是权宜之计，是要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全过程，开放是研究当代刑诉发展的重要方法。